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08月28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8 月 30 日